

江華司法文集



# 江华司法文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必允

**江华司法文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4插页 265千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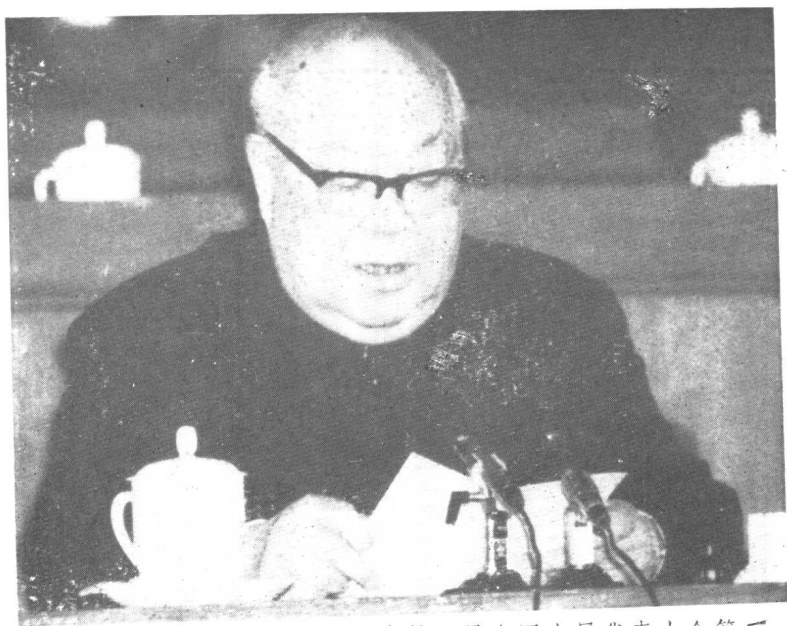
※

※

书号：ISBN 7-80056-055-4/D·612  
定价：平装5.20元，精装7.80元



江华近照（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和全体审判员在法庭上。前排自右起：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讲话



一九八二年七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沈阳市召开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与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合影



一九八三年与历任副院长合影。自左起：王战平、王怀安、何兰阶、郑绍文、江华、王维纲、曾汉周、宋光、林准



一九八二年七月，赴延边视察工作，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 写在前面

从一九七五年一月到一九八三年六月，我连任两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历时八年零五个月。在此期间，由于工作关系，在各种场合讲了不少话，主持起草了一些工作报告，还应约发表过几篇文章，现收集起来，共四十七篇。

我原先没有学过法律，也从来没有干过司法工作，自从担任法院院长之日起，边干边学。我的体会是，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要真正掌握是不容易的，法律条文言简意赅，要真正弄懂也不容易。学习法学和法律，要虚心、细心、耐心，要反复学习，不能浅尝辄止，似懂非懂。遇到不懂的地方，要不耻下问，不论同事、秘书或其他有法律知识的人，都是我的老师。我这样在实践中学习，八年多的时间虽然不短，但是终究没有系统地学习法学。所以，这个册子只是我八年多从事法院工作的历史记录，并不是什么法学学术论述。这是应当首先说明的。

一九七五年一月我到职之时，正值“文化大革命”的末期，人民法院在政治上、业务上、组织上遭到了严重破坏，司法干部队伍受到了严重摧残，思想也非常混乱。中央的同志对我说，你到法院工作，主要掌握好政策就是了。在这种艰难的情况下，我独自一人走进最高人民法院的大门，开始了新的工作历程。那个时候，“四人帮”还在台上推行一套极左的东西，开展工作是很困难的。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法院经过拨乱反正，逐步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轨道，但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八年多来，在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人民司法工作的过程中，遇到许多原则性的问题和执法中的具体问题，都是需要回答的。我因职责

所系，不能默然置之。这里所集各篇，就是我对若干问题所持见解的历史记录。在这些见解中，有的可能会有不适当的或者错误的地方，有些也还需要继续经受历史的检验。我是赞成对历史进行客观的分析，分清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以便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所以我想，编集成册，以备反思；如有错误，也便于人们引以为鉴。

在这八年中，我肩负国家重托，身系人民安危，兢兢业业，不敢懈怠，忠实地履行了宪法赋予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职责。回顾八年多的工作，基本经验是什么？可以概括为实事求是，依法办事。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还会有新的开拓，这条基本经验的内容在今后的实践中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近四十年的历程，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近四十年来，我们走的是一条不平坦的道路，可以说是正确与错误并存，欢乐与痛苦共生。同样，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走过的道路也是曲折的。成功与失误的经验都是历史的精神财富，可以使人变得更加聪明。我相信，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虽然还会经历困难和风险，但前景是美好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前程是远大的；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们，今后经过长期的艰辛的努力，也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这是我的信念，也是我的衷心祝愿。

江 華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        |
|---------------------------------------------------------|--------|
| 批判“砸烂公检法”<br>(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 1 )  |
| 同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的谈话<br>(一九七七年十月)·····                   | ( 3 )  |
| 在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座谈会上的讲话<br>(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6 )  |
| 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br>(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 10 ) |
| 在黑龙江、辽宁、安徽三省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br>(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           | ( 28 ) |
| 在最高人民法院全体干部会上的讲话<br>(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 ( 36 ) |
| 积极开展复查和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br>案件的工作<br>(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 ( 50 ) |
| 人民法院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br>(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月)·····               | ( 60 ) |
| 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两次中央工<br>作会议的精神<br>(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    | ( 76 ) |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的<br>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79 ) |

|                        |       |
|------------------------|-------|
| 为实施几个重要法律做好准备          |       |
| (一九七九年七月)·····         | (87)  |
| 在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的发言          |       |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95)  |
| 集中目标打击现行刑事犯            |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 (98)  |
| 适应新形势,要加强学习            |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          |       |
|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      | (108) |
| 正确理解和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精神       |       |
| (一九八〇年三月八日、十一日)·····   | (110) |
| 答中央电视台记者问              |       |
|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118) |
| 慎重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打砸抢案件    |       |
|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 (121) |
| 努力做好司法工作,当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       |
|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 (123) |
| 谈谈依法办事问题               |       |
|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 (134) |
| 谈谈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问题      |       |
| (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       | (143) |
| 改革司法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       |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      | (152) |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的    |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 (155) |
| 实事求是,依法办事,严格区分犯罪与错误的界限 |       |

|                                                            |       |
|------------------------------------------------------------|-------|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                                   | (160) |
| 关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br>(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168) |
| 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br>(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 (176) |
| 关于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和人民法院的任务问题<br>(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                  | (182) |
| 认真学习《决议》，坚持实事求是<br>(一九八一年七月).....                          | (194) |
| 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刑事审判工作<br>(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 |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的<br>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 (210) |
| 人民法院工作要跟上客观形势的变化<br>(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216) |
| 严肃处理经济领域的重大犯罪案件<br>(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19) |
|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谈话<br>(一九八二年三月).....                        | (225) |
| 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br>犯罪活动的决定》的体会<br>(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七日)..... | (230) |
| 提高认识，踏踏实实做好工作<br>(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 (236) |
| 要重视民事审判工作<br>(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                             | (246) |

|                                   |       |
|-----------------------------------|-------|
| 关于水上运输法院的设置问题                     |       |
|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 (248) |
| 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座谈会上的讲话                 |       |
|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                 | (251) |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的<br>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 (255) |
| 坚定信念, 实事求是, 依法办事                  |       |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262) |
| 在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
|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 (268) |
| 坚持原则, 依法办事                        |       |
|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六日).....               | (276) |
|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       |
|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 (281) |
| 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干部及几位中级人民法<br>院院长的谈话  |       |
|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 (290) |
| 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的<br>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 (294) |
| 关于人民法院在人、财、物方面的严重困难情况的<br>报告      |       |
|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 (305) |
| 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       |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313) |
| 注释.....                           | (319) |

## 批判“砸烂公检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位同志，你们辛苦了一个礼拜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统战部联合召开的清理在押的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人员的会议已经结束了，我借这个机会，请法院的同志来，跟大家讲几句话。

我到法院来，是个“新兵”。我不晓得在哪一年把人民法院取消了，可能是一九六七年或是一九六八年吧。当时有人提出“砸烂公检法”。人民法院实行军管五六年，最高人民法院只留下七八个人的办案组，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由公安机关军管会的审批组取代了，这是很不正常的。一九五〇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座的同志参加了没有？那是毛主席坐镇的，是正确的。有人说镇反是反动的。这是胡说。无产阶级专政，不仅那时要，现在还得要。可是这么长的时间，人民法院却没有进行正常工作，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还要不要了？我看还得要。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低级阶段，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毛主席讲要一百年、两百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在这个时期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缺少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依靠人民群众的专政。公检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所以不能削弱，只能

---

\*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统战部联合召开各省、市、自治区法院、公安和统战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清理和特赦释放全部在押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人员。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和平宾馆召开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座谈会。会议由何兰阶副院长主持。本文是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加强，“砸烂公检法”，取消人民法院，是错误的。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工作要依靠党、依靠群众。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要公开，不能离开群众搞神秘主义，孤立办案。人民法院还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养革命接班人，毛主席讲了五条标准，现在有人不知道五条标准是什么。毛主席讲的五条，头一条就是要搞马列主义，不搞修正主义。第二条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条是团结绝大多数人。第四条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第五条是有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接班要有个过程，培养革命接班人也要有个过程。不能把老中青三结合同革命接班人的五条标准对立起来，要实行老中青三结合，以老中为主传帮带。有的人不讲老中，也不讲接班人的五条标准，把“年轻”绝对化，只要“年轻”就可以做接班人，还有人讲“越年轻越好”。如此说来，极而言之，那么在娘肚子里没有生出来的人不是最年轻么！做接班人不是更好么！总之，只讲年轻，不讲五条标准是不行的。

# 同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 领导同志的谈话\*

(一九七七年十月)

做法院工作，你们都是“老兵”，我是“新兵”。“老兵”会碰到新问题，比如说，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马克思、列宁、毛主席都有精辟的论述，我们似乎懂，似乎又不懂。为什么这样说呢？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文化大革命”，我们都经过了。过去的不说，就说“文化大革命”当中，林彪、“四人帮”叫嚣和实行“砸烂公检法”，说什么公检法是反动的，后来又说“老干部是资产阶级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叫喊要“把打击锋芒指向党内资产阶级”。他们这么一说、那么一说，我们好多同志就有点糊涂了，我也是其中的一个。为什么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读马列的书太少，不太理解，没有真懂，没有识别假马列主义的能力。我们要坚持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不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行吗？林彪、“四人帮”实行“砸烂公检法”，就是要摧毁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马列主义认为，只承认阶级斗争，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在“砸烂公检法”这个反动口号的煽动下，人民法院遭到严重破坏，司法干部受到残酷迫害，它的恶劣影响既深又广。人民法院批判林彪、“四人帮”，就要集中力量批判他们“砸烂公检

---

\* 为了准备召开全国第八次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一九七九年十月，江华同志到福建了解法院工作情况，随后在江西召开了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座谈会。本文是根据同福建省和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的谈话记录综合整理的。

法”的罪行。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怎么会是“反动”的？怎么会被“砸烂”？林彪、“四人帮”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是公然背叛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是破坏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罪恶行径。

对“文化大革命”中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派性要反对，别的地方有，人民法院有没有呢？我看也有。要认清它的本质，大多数人认清了它的本质，就会抛弃它。要整顿机关，不整顿机关就不可能有团结，就无法开展工作。整顿机关就要清除资产阶级派性。要好好地整顿，才能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以来也分成两派，至今还存在派性倾向，有些人浓厚些。比如，清查“5.16”<sup>①</sup>，查的结果，没有“5.16”；有位当时的副院长被说成是“5.16”后台，没有“5.16”还有什么后台？没有就是没有嘛。我在干部大会上宣布了，有的人就不同意。本来，对某个问题的观点不同是经常会有有的，不能因此就成为这个派、那个派，不能站在派的立场上讲话，一定要讲党性。有的共产党员却要去当“派”员，把“派”看得比党还重，这是很错误的。我们共产党人从入党的那天起就是革命造反派，造旧制度的反，造剥削阶级的反。“四人帮”造谁的反？他们反对周恩来总理，因为不打倒周总理，他们就篡不了党；不打倒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他们就夺不了权。林彪、“四人帮”是一伙反革命阴谋家，我们要揭露和批判他们的阴谋和罪行，对他们的影响和流毒也不能低估。估计正确，批判就能搞好，估计不正确，批判就会疲疲沓沓。在“文化大革命”中，有的人对“四人帮”是抵制的；有的人是半抵制的；有的人是随大流的；有的人是靠到“四人帮”那一边的，其中多数人还是思想认识问题。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靠到“四人帮”那一边犯